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3231 0160 0848 45

报告文号：重康会表审协字(2022)第31-1号

客户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报表审计 无保留意见

报告出具日期：2022-03-23

报告录入日期：2022-03-23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举莉、冯剑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重康会表审报字（2022）第 31-1 号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农担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农担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农担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农担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农担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农担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农担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农担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 6、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 7、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国 * 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利润表

担保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994,916,810.43	1,242,489,82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73,325,802.52	256,479,939.28
（一）已赚保费	2	714,510,075.52	957,860,429.63	加：营业外收入	30	601,389.17	239,479.34
（二）手续费收入	3	863,683,853.28	903,540,000.62	减：营业外支出	31	8,692,948.28	280,599.24
（三）其他业务收入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365,234,243.41	256,438,819.38
（四）其他业务收入	5	149,173,777.76	-54,320,429.01	减：所得税费用	33	53,947,772.18	43,646,781.37
（五）其他业务收入	6	43,283,134.48	36,134,60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311,286,471.23	212,792,038.01
（六）其他业务收入	7	6,471,234.05	892,2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311,286,471.23	212,792,038.01
（七）其他业务收入	8			少数股东损益	36		
（八）其他业务收入	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九）其他业务收入	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十）其他业务收入	11	229,021,881.81	234,698,901.11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十一）其他业务收入	12	229,021,881.81	234,698,901.11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十二）其他业务收入	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		
（十三）其他业务收入	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十四）其他业务收入	15	7,951,718.62	13,106,799.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十五）其他业务收入	16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十六）其他业务收入	17	150,000.00	689,092.58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		
（十七）其他业务收入	18	621,591,007.91	986,009,888.84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十八）其他业务收入	19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		
（十九）其他业务收入	20	2,562,772.11	3,952,714.0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二十）其他业务收入	21	87,135,811.26	53,744,934.16	（9）其他	49		
（二十一）其他业务收入	22	356,780,867.28	402,805,329.71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二十二）其他业务收入	23	7,354,277.52	5,645,697.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	311,286,471.23	212,792,038.01
（二十三）其他业务收入	24	105,338,210.19	146,493,73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311,286,471.23	212,792,038.01
（二十四）其他业务收入	25	17,235,875.49	32,759,9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二十五）其他业务收入	26	5,709,567.28	312,881,116.75	八、每股收益：	54		
（二十六）其他业务收入	27	39,473,626.78	27,726,380.02	（一）基本每股收益	55		
（二十七）其他业务收入	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5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壮涛

施勤

勤

202204250001-01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担保03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505,000,000.00	206,500,000.00
2	收到担保费及手续费的现金	1,033,613,228.13	614,637,199.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		
3	收到再担保费及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932,428.00	1,004,554.01
4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78,495,521.30	138,842,42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505,932,428.00	207,504,554.01
5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479,042.07	237,045,7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51,879,472.43	-123,601,702.18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327,035.83	4,380,815,114.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580,000,000.00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914,827.33	5,371,340,478.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9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74,879,381.21	151,669,560.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10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2,772.11	3,716,59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69,652.68	92,491,0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580,000,000.00	0.00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77,973.60	180,932,12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657,422.37	3,841,136,53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44,652,571.17	199,223,341.59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647,201.97	4,269,945,857.78	债券支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32,374.64	1,101,394,62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7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4,652,571.17	199,223,341.59
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35,347,428.83	-199,223,341.59
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11,900.43	35,242,3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48,660,53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773,505,473.38	778,569,577.42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421,113,257.70	4,647,607,784.32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811,900.43	83,902,85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4,647,607,784.32	5,426,177,361.7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涛

施勤

施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担保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安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5,799,816,098.85				220,053,185.80			108,320,449.42	77,108,565.27	10	315,567,529.18	12	6,520,865,828.52	
2														
3														
4	5,799,816,098.85				220,053,185.80			108,320,449.42	77,108,565.27		315,567,529.18		6,520,865,828.52	
5								21,279,203.80	31,128,647.12		-38,839,154.50		13,568,696.42	
6											212,792,038.01		212,792,038.01	
7														
8														
9														
10														
11														
12								21,279,203.80	31,128,647.12		-251,631,192.51		-199,223,341.59	
13								21,279,203.80			-21,279,203.80			
14									31,128,647.12		-31,128,647.12			
15											-199,223,341.59		-199,223,341.59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5,799,816,098.85				220,053,185.80			129,599,653.22	108,237,212.39		276,728,374.68		6,534,434,524.9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勤

刘壮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担保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行次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持有待售资产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16	17										
1		5,219,816,098.85				80,206,501.15			77,191,802.30	54,506,601.02		202,664,240.49	25	5,634,385,243.81	
2															
3															
4		5,219,816,098.85				80,206,501.15			77,191,802.30	54,506,601.02		202,664,240.49		5,634,385,243.81	
5		580,000,000.00				139,846,684.65			31,128,647.12	22,601,964.25		112,903,288.69		886,480,584.71	
6												311,286,471.23		311,286,471.23	
7						719,846,684.65								719,846,684.65	
8															
9															
10															
11						719,846,684.65								719,846,684.65	
12									31,128,647.12	22,601,964.25		-198,383,182.54		-144,652,571.17	
13									31,128,647.12			-31,128,647.12			
14										22,601,964.25		-22,601,964.25			
15												-144,652,571.17		-144,652,571.17	
16															
17															
18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19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20															
21															
22															
23															
24															
25															
26		5,799,816,098.85				220,053,185.80			108,320,449.42	77,108,565.27		315,567,529.18		6,520,865,828.5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勤

单位负责人：刘壮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担保05表

编制单位：重庆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核销后收回	冲销/卖出资产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1	141,907,183.29	340,607,496.77		1,685,916.67			480,828,763.39
2	102,433,556.51	188,881,116.75		1,685,916.67			289,628,756.59
3							
4							
5							
6							
7		99,000,000.00					99,000,000.00
8		25,000,000.00					25,000,000.00
9		6,339,467.60					6,339,467.60
10							
11							
12							
13							
14							
15							
16	39,473,626.78	21,386,912.42					60,860,539.20
17							
18							
19	141,907,183.29	340,607,496.77		1,685,916.67			480,828,763.39

单位负责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勤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11年8月3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8283586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79,981.61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永久。本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公司属担保行业。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担保业务。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若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

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C.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G.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

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账款组合：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分析法	余额的 0.3%
关联组合	不计提
代偿款组合	原则上根据担保赔偿准备低于单项认定预计损失（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25	2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分析法	余额的 0.3%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
关联组合	不计提
行政事业单位、国企组合	不计提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25	2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四（二十七）进行处理。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

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九)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 减值判断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0%-5%）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运输工具	4	3.00	24.24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8	0.00-3.00	12.13-33.33
电子设备	3-8	0.00-3.00	12.13-33.33
其他设备	3-8	0.00-3.00	12.13-33.33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开始日就开始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5. 其他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软件	直线法	2.0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只有同时符合以上五个条件，公司才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负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

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对担保费收入的确认办法

本公司担保收入主要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分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担保费和分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当一次性收取多年保费的担保时，按年确认收入，各年度确认收入的原则如下：根据在保余额状况逐年分摊。

②手续费收入、评审费收入等其他收入的确认办法

手续费收入，指本公司进行各项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在相关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应取得的手续费的金额确认。

评审费收入，指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评审费。在收到评审费时按实际收到金额或合同规定应取得的价款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本公司除担保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财务顾问服务、咨询服务等。按合同约定应取得的金额和收取方式确认收入。

(十五)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

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③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于具有特定期限（如合同期限）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第二层输入值必须在其几乎整个期限内是可观察的。第二层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内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给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173,45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173,450.00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3,257,120.39	债权投资	923,257,120.39
		使用权资产	4,699,539.02
预收款项	1,189,068,300.53	合同负债	1,189,068,300.53
		租赁负债	4,699,539.02
资产减值损失	45,183,194.06	信用减值损失	5,709,567.28
		资产减值损失	39,473,626.7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担保服务、评估、资管、软件服务等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0%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鼓励类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76,177,361.74	3,027,607,784.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076,177,361.74	3,027,607,784.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代偿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代偿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699,547,438.09	100.00	139,628,756.59	19.96	559,918,681.50
合计	699,547,438.09	—	139,628,756.59	—	559,918,681.5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542,688,470.66	100.00	102,274,131.18	18.85	440,414,339.48
合计	542,688,470.66	—	102,274,131.18	—	440,414,339.4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代偿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华恩农业有限公司	82,002,240.52	11.72	12,300,336.08
四川金宝新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64,011.84	9.70	6,786,401.18
重庆富灿机械有限公司	52,336,087.78	7.48	10,467,217.56
奉节县草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21,673.32	7.44	13,005,418.33
彭水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666,947.38	5.10	3,566,694.74
合计	289,890,960.84	41.44	46,126,067.89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83,864,424.61	990,328,120.96
合计	783,864,424.61	990,328,120.96

1.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834,418,710.83	89.35	150,000,000.00	17.98	684,418,710.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99,445,713.78	10.65			99,445,713.78
其中：账龄组合	2,299,492.14	0.25			2,299,492.14
关联方组合	93,631,623.19	10.03			93,631,623.19
保证金、押金组合	3,514,598.45	0.38			3,514,598.45
合计	933,864,424.61	—	150,000,000.00	—	783,864,424.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3,781,917.10	75.09			743,781,917.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6,705,629.19	24.91	159,425.33	0.06	246,546,203.86
其中：账龄组合	83,789,881.63	8.46	159,425.33	0.19	83,630,456.30
关联方组合	159,024,218.07	16.06			159,024,218.07
保证金、押金组合	3,891,529.49	0.39			3,891,529.49
合计	990,487,546.29	-	159,425.33	-	990,328,120.96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381,020.68	737,918,236.95
1 至 2 年	686,758,660.37	242,669,608.44
2 至 3 年	114,903,594.25	9,899,700.90
3 年以上	7,821,149.31	
小 计	933,864,424.61	990,487,546.29
减：坏账准备	150,000,000.00	159,425.33
合 计	783,864,424.61	990,328,120.96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重庆市酿造调味品公司	736,233,070.02	150,000,000.00	20.37	存在减值风险
重庆市渝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6,551.36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582,575.09			
重庆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45,296,514.36			
合 计	834,418,710.83	150,000,000.00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99,492.14	100.00		82,051,535.07	97.93	
1至2年				1,738,346.56	2.07	159,425.3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299,492.14	—		83,789,881.63	—	159,425.33

其他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93,631,623.19	96.38		159,024,218.07	97.61	
保证金、押金	3,514,598.45	3.62		3,891,529.49	2.39	
合 计	97,146,221.64	100.00	—	162,915,747.56	1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酿造调味品公司	借款	736,233,070.02	1-2年	78.84	150,000,000.00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93,631,623.19	1-2年	10.03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7,000,000.00	1年以内	2.89	
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21,582,575.09	1-2年	2.31	
重庆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16,846,609.51	3-4年	1.80	
合 计	—	895,293,877.81	—	95.87	150,000,000.00

(四)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担保保证金	501,040,034.92	468,942,151.23
合计	501,040,034.92	468,942,151.23

(五) 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00	3,050,000,000.00
私募基金	21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91,500,000.00	3,055,000,000.00

2.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及信托	828,423,407.56	99,000,000.00	729,423,407.56	923,257,120.39		923,257,120.39
合计	828,423,407.56	99,000,000.00	729,423,407.56	923,257,120.39		923,257,120.3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权投资	258,173,450.00	299,173,450.00
合计	258,173,450.00	299,173,450.00

(六) 委托贷款

受托类别机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		
委托贷款原值	565,100,000.00	335,100,000.00
减值准备	25,000,000.00	
委托贷款净值	540,100,000.00	335,100,000.0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73,846,684.65		7,660,532.40	266,186,152.25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799,363.08	892,285.52		13,691,648.60
小计	286,646,047.73	892,285.52	7,660,532.40	279,877,800.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39,467.60		6,339,467.60
合计	286,646,047.73	-5,447,182.08	7,660,532.40	273,538,333.2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820,754.49	83.73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42,560.00	16.27	
合计	4,563,314.49	100.00	

(十五) 预收担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担保费	900,066,501.75	1,189,068,300.53
合计	900,066,501.75	1,189,068,300.53

(十六) 存入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入担保保证金	469,038,798.85	432,354,516.35
合计	469,038,798.85	432,354,516.35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37,858.88	90,491,744.45	80,086,686.76	51,742,916.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087.84	6,057,437.60	6,056,327.60	136,197.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1,472,946.72	96,549,182.05	86,143,014.36	51,879,114.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11,676.30	73,327,753.27	62,459,336.57	51,480,093.00
二、职工福利费	-	2,727,144.01	2,727,144.01	-
三、社会保险费	1,745.86	5,407,139.61	5,388,797.99	20,087.4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314,683.68	5,314,683.68	
工伤保险费	1,745.86	92,455.93	74,114.31	20,087.4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077,366.00	4,077,3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4,436.72	3,040,815.35	3,522,515.98	242,736.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911,526.21	1,911,526.21	-
合计	41,337,858.88	90,491,744.45	80,086,686.76	51,742,916.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5,087.84	4,324,404.96	4,324,404.96	135,087.84
二、失业保险费		135,144.64	135,144.64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597,888.00	1,596,778.00	1,110.00
合计	135,087.84	6,057,437.60	6,056,327.60	136,197.84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499,813.29	36,428,190.14	33,872,261.75	6,055,741.68
消费税				-
资源税				-
企业所得税	100,103,371.01	124,137,362.69	141,763,613.60	82,477,1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054.92	2,577,112.65	2,373,265.65	423,901.92
房产税		929,666.70	929,666.70	-
土地使用税		7,528.32	7,528.32	-
个人所得税	1,857,036.53	6,622,414.01	6,348,035.56	2,131,414.9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182.08	1,840,818.86	1,695,213.86	302,787.08
其他税费		290,570.60	290,570.60	-
合计	105,837,457.83	172,833,663.97	187,280,156.04	91,390,965.76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1,898,533.22	178,196,714.34
合计	131,898,533.22	178,196,714.3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4,482,355.08	28,141,513.70
代付社保款	429,504.86	420,030.28
押金及保证金	86,573,737.39	149,105,972.60
其他	412,935.89	529,197.76
合计	131,898,533.22	178,196,714.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四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合计	3,500,000.00	—

(二十)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244,846.21	476,565,275.22
合计	422,244,846.21	476,565,275.22

(二十一) 担保赔偿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	2,003,070,367.52	1,611,944,130.06
合计	2,003,070,367.52	1,611,944,130.06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322,017.22	5,392,647.5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69,880.42	693,108.5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净额	3,852,136.80	4,699,539.02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科技创新补助款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9,889,659.31	60.00			3,479,889,659.31	60.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3,284,439.54	28.51			1,653,284,439.54	28.5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6,642,000.00	11.49			666,642,000.00	11.49
合计	5,799,816,098.85	100.00		-	5,799,816,098.85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0,030,585.80			220,030,585.8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2,600.00			22,600.00
合计	220,053,185.80			220,053,185.8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320,449.42	21,279,203.80		129,599,653.22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8,320,449.42	21,279,203.80	-	129,599,653.22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风险准备金	108,237,212.39	77,108,565.27	10
合计	108,237,212.39	77,108,565.27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5,567,529.18	202,664,240.4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15,567,529.18	202,664,240.49
本期增加额	212,792,038.01	311,286,471.2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2,792,038.01	311,286,471.2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51,631,192.51	198,383,182.5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279,203.80	31,128,647.1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128,647.12	22,601,964.2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99,223,341.59	144,652,571.1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76,728,374.68	315,567,529.18

(二十九) 担保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收入	903,540,000.62	863,683,853.28
合计	903,540,000.62	863,683,853.28

(三十)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	-54,320,429.01	149,173,777.76
合计	-54,320,429.01	149,173,777.76

(三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285.52	6,471,234.0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48,694.59	29,907,246.9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693,624.84	6,074,653.45
合计	36,134,604.95	43,283,134.48

(三十二)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234,698,901.11	229,021,881.81
1. 存放同业	186,152,290.73	198,495,793.40
2. 拆出资金	2,668,798.57	11,976,787.38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877,811.81	18,549,301.03
二、利息净收入	234,698,901.11	229,021,881.81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收入	2,346,839.61	1,457,160.26
租金及托管费	5,569,406.33	6,494,558.36
其他	5,190,553.91	
合计	13,106,799.85	7,951,718.62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补贴	115,925.47	150,000.00
高标准农田补贴	471,927.11	
稳岗补贴	101,240.00	
合计	689,092.58	150,000.00

(三十五) 手续费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2,714.08	2,562,772.11
合计	3,952,714.08	2,562,772.11

(三十六) 分担保费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担保费支出	53,744,934.16	87,135,811.26
合计	53,744,934.16	87,135,811.26

(三十七)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02,805,329.71	356,780,867.28
合计	402,805,329.71	356,780,867.28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549,182.05	80,814,390.95
系统开发和服务费	23,289,511.72	1,656,080.63
折旧	7,010,951.55	7,533,412.57
审计咨询费	3,158,971.65	2,318,773.58
广告宣传费	3,069,037.49	1,906,503.19
物管费	2,521,723.25	2,410,047.89
租赁费	1,349,444.64	865,510.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343,873.18	787,949.45
差旅费	1,296,844.73	899,633.68
邮电通讯费	1,159,702.68	1,103,509.84
其他	5,744,496.11	5,042,397.55
合计	146,493,739.05	105,338,210.19

(三十九)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及托管费	9,226,778.92	3,711,446.71
联交所服务费	9,166,307.53	5,832,924.50
保函成本	14,366,891.49	7,691,504.28
合计	32,759,977.94	17,235,875.49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8,881,116.75	5,709,567.28
债权投资	99,000,000.00	
委托贷款	25,000,000.00	
合计	312,881,116.75	5,709,567.28

(四十一)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6,339,467.60	
抵债资产减值	21,386,912.42	39,473,626.78
合计	27,726,380.02	39,473,626.78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4,053.70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9,684.47	62,249.55	109,684.47
其他	129,794.87	405,085.92	129,794.87
合计	239,479.34	601,389.17	239,479.3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代手续费	109,684.47	62,249.55
合计	109,684.47	62,249.55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716.57	
对外捐赠支出	280,000.00	8,599,000.00	280,000.00
其他	599.24	20,231.71	599.24
合计	280,599.24	8,692,948.28	280,599.24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016,945.75	129,574,096.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490,581.32	-76,266,458.10
其他	2,120,416.93	640,134.25
合计	43,646,781.37	53,947,772.18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792,038.01	311,286,471.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726,380.02	39,473,626.78
信用减值损失	312,881,116.75	5,709,567.28
未到期责任准备	-54,320,429.01	149,173,777.76
担保赔偿准备	402,805,329.71	356,780,86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0,951.55	7,533,412.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9,907.80	
无形资产摊销	95,802.40	13,68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3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34,604.95	-43,283,13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90,581.32	-76,266,4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047,534.06	-497,642,69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136,244.29	-1,513,451,154.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4,621.19	-1,260,732,374.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6,177,361.74	3,027,607,78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7,607,784.32	5,421,113,25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50,000,000.00	1,62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569,577.42	-773,505,473.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76,177,361.74	3,027,607,784.3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6,177,361.74	3,027,607,78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350,000,000.00	1,62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177,361.74	4,647,607,78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000,000.00	330,000,000.00	3 个月以上的结构性存款
存出担保保证金	468,942,151.23	501,040,034.92	担保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1,680,000.00	60.00	60.00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房地产、土地评估	1007	99.30	99.30
重庆兴农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计算机技术咨询、转让	2000	70.00	70.00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企业资产、债权、债务的收购、处置及管理	14,844.4882	67.37	100.00
重庆兴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1000	100.00	100.00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融资担保	52,631.58	100.00	100.00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渝中区兴农 投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重庆市渝中区	企业管理咨询	20000	30	30

(四)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及其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政 策	本年发生额(不 含税)(元)	上年发生额 (不含税) (元)	备注
一、接受劳务						
重庆兴农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开发、 维护费	市场价	22,742,564.06	5,166,449.0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重庆兴农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办公楼	2021-01-01	2023-12-31	市场价	605,367.77
重庆兴农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资 产价格评估 房地产土地 估价有限公 司	办公楼	2021-01-01	2021-12-31	市场价	459,740.40
重庆兴农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资 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21-01-01	2021-12-31	市场价	460,814.9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挂账科目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重庆兴农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00,142.71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3,631,623.19	144,324,075.36
小计		93,631,623.19	159,024,218.07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担保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担保类型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类担保	8,345,367,820.58	9,180,440,200.00
债券担保	54,019,000,000.00	48,790,000,000.00
其他融资担保	10,817,000.00	26,156,100.00
非融资性担保	3,604,958,693.06	1,639,893,970.00
合 计	65,980,143,513.64	59,636,490,270.00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担保类型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类担保	8,334,792,583.41	9,162,159,600.00
债券担保	47,065,000,000.00	42,919,000,000.00
其他融资担保	10,817,000.00	26,156,100.00
合 计	55,410,609,583.41	52,107,315,700.00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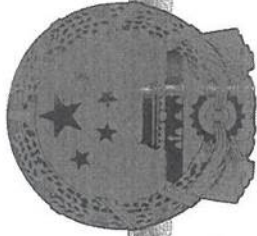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施 勤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14NHH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09日至永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秉义、冯剑、罗韬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75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冯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0030002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注〔1999〕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7-14

		姓名	徐举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13日	工作单位	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2301760413058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本表仅适用于年报数据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500300650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31

2006年12月1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3.31

2011.3.31

2007年12月3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2020.3.31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3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冯剑
Full name	冯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9月01日
工作单位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5680901369
Identity card No.	510225680901369



本表仅适用于年报数据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5003000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2019.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康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康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